合 同

甲方(委托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乙方(承检方):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u>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u> 抽检项目第 2 包段(采购编号: <u>郑港财采公开-2025-43207</u>)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检测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实际,2025年计划在辖区开展食品安全检测业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

(二)检测要求

- 1.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2025)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三官庙、龙王、八千、大马、洧川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工作。
-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等制订检验计划,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监督抽检工作,并在甲方提出检测要求后 20天内完成检测工作,每批任务完成后,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 3. 在抽样过程中,有需要甲方安排工作人员,陪同、协调乙方进行抽样工作的,甲方应积极配合;每批次抽样样品送检乙方实验室时,乙方实验室应当对送检清单签字备档。
- 4. 以基层所为单位按月度均衡抽样,具体抽样区域由甲方统一分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制定认可的抽检 计划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抽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 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该按照"双随机、 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 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调整细类批次按 照每个细类分别计算。因调整细类批次数增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减少的抽检费用,据实结算。

- 5. 乙方应当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产品抽样全过程进行录像,将抽样过程的原始数据制作成数据资料(如刻录光盘),待抽检任务全部完成后,交由甲方保存。甲方按照档案管理要求依法留存备查。
- 6.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招标文件和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 7. 乙方应根据中标年度总任务,逐月均衡推进抽检任务,要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扩大抽检覆盖范围,确保时间、区域、品类全覆盖,按照合同要求时间完成甲方规定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不得在时间、区域、品种上扎堆重复抽检,不得在时间、区域上扎堆出不合格报告。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 8. 加大大中型餐饮单位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市售食用农产品、"三小"食品抽检、网络抽检,减少重复抽检。
- 9. 抽检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 10. 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经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乙方应当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及纸质报告(一式两份)、告知甲方检测结果并提供检测结果汇总表电子文本;甲方如有紧急抽检要求,乙方应于抽检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和纸质报告(一式两份),检测结果按照甲方要求对外进行公示。乙方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并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检验报告及相关原始资料留存期限为6年。
 -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程序处理不合格食品样品及食品备样,同时每个月底前向甲方报送书面处理情况报告。
- 1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其中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3%,如果所承担任务完成时问题发现率低于约定问题发现率,乙方则可以以问题发现为导向,在承担任务品种范围内,追加抽检批次,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抽检任务。追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追加批次后问题发现率计算方式=全部不合格食品批次数/追加批次前的任务批次数)。
 - 1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 1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严格标准为准,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 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15. 乙方应当安排熟悉抽样业务且抽样工作经验丰富的抽样人员进行抽样工作,不得安排未经培训或刚毕业在实习期内的抽样人员进行抽样。一经发现,乙方需马上更换抽样人员,且本批次抽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任务完成后,乙方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验收

- 1. 在乙方检测服务期限内,甲方与相关监督部门组成监督小组,定期对乙方验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标准抽检情况进行监督。
- 2. 每次支付费用之前,由甲方业务科室牵头联合纪检、财务等部门进行验收。为确保对购买样品、抽样、实验室检测全过程监督,验收组要按照5%的比例随机抽取相应批次,根据实际情况查看的购样发票、抽样单、实验室交接单、原始检验记录、设备检验报告、检验留存单据、分析报告及检验视频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详见附件3-1以及附件3-2),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及时存档。验收结束完成时形成验收报告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凭证。验收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限: 自2025 年8 月1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 2. 服务地点: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四 、付款

(一)服务费用

按照乙方所报的检测费用单价根据委托检测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完成的批次和单价核算,据实结算抽 检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 <u>655200</u>元(大写人民币: <u>陆拾伍万伍仟贰佰圆 整</u>元),此价格包括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人工费、采样费、检测费、文本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结算方式

- 1. 检测服务费用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每6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每个结算周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汇总表和检测服务费用明细表,甲方审核评价通过,由乙方提交结算票据,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由甲方及时结清服务款项。
-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中路支行

账号: 411152999011002952260

(三)履约保证金

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5.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 6.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 拒绝。
 - 7.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 8.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评价。
- 9.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协助甲方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如果复检机构实施复检,乙方的检验结论与复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复检费用包括复检检验费用,采用备份样品进行复检的还包括备份样品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支付不及时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费用时直接扣除相等的金额。
- 10. 有权利委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 11. 有权利根据抽检监测工作具体要求的变动和进展情况,必要时对抽检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和补充。
 - 12.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相关秘密。
 - 13.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监督抽检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 5.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联系人: _张晨_ , 联系电话: _17513357669_), 确保通讯畅通, 每日24小

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 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按照委托 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并对检测结果负责。对于存在异议的检测报告,负责备份样 品送达相关事宜。
- 7.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见合同附件2)。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8.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 9.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10.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 11.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 12.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除依据法律规定披露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检测结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13.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 14.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 15.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中标价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
 - (2)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 (3)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抽样检验工作的;
 - (4)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有缺陷而负有责任的;
 - (5) 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 2、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 3、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年度抽样检验数据退回或修改,且年度抽样检验数据退回或修改占所承担任务量 1%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中标合同价的10%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负责赔偿甲方。
- 4、因乙方违约,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八、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书 面告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 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 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1、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 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十一、送达条款

1. 甲方提供下列方式作为其接收乙方向其发送的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0371~68515002
邮寄地址: <u>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星港办公区B座3楼</u>
指定收件人: 李先生
2. 乙方提供下列方式作为其接收甲方向其发送的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17513357669

邮寄地址: _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白佛路10号

指定收件人: 张晨

3. 双方按以上联系方式发出邮件,如遇拒绝签收或查无此人,自退件日视为送达。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十二、项目团队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详见附件3_(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所附项目团队人员补充此项内容, 所列人员应实际参与本项目,格式参照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乙方如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文件 要求补充完全后再进行合同履约,乙方拒不补充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十三、投入的软件、设备及车辆:具体设备明细详见附件4、附件5、附件6.(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所附 软件、设备及车辆补充此项内容,所列软件、设备及车辆应实际使用于本项目,格式参照设备明细表,乙 方如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文件要求补充完全后再进行合同履约,乙方拒不补充的,甲方有权取 消乙方中标资格。)

十四、其 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_ 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贰_ 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一份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5日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 乙方: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5日

附件1:

食品检测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包名称	抽样区域	抽检批次数	检测费用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	龙王、八千、大		按照乙方所报的检测费用单价根据委托 检测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完成的批次 和单价核算,据实结算抽检费用,最终 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 655200 元 (大写人民币: 陆拾伍万伍仟贰佰圆整

附件2

食品安全抽检纪律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2)不得以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 (3)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监测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 (4) 开展抽检监测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测费用;
- (5)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监测合格证书或牌匾;
- (6) 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附件 3: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坝日拟派 入	シく 1月 ツロス	112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时间	身份证号
1	马军	院长	54	男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工业工程领域工程	15年	4123011971110405 51
2	姬中华	副院长/技术负 责人	52	男	正高级工程 炉	硕士	机械电子工程	18年	4110021973032015 15
3	殷柯柯	技术总工	52	男	正高级工程 炉	本科	检测技术 与监督	28年	4102031973042900 42
4	孙晓霞	质量管理人员	52	女	正高级工程 师	硕士	高分子化 学与物理	24年	4101031973102024 37
5	郝莉花	副院长/质量负 责人	46	女	高级工程师	博士	食品科学与工程	19年	1424011979080662 22
6	谢文佳	食品中心主任/ 项目负责人	42	女	高级工程师	硕士	食品工程领域工程	17年	4108021983072320 41
7	耿再新	检验人员	52	男	正高级工程 师	博士	化学工艺	13年	4109011973041600 16
8	贾岩	检验人员	55	女	正高级工程 师	本科	电气自动 化	30年	
9	李厚强	检验人员	47	男	正高级工程 师	本科	食品工程 领域工程	23年	4127771978122535 32
10	乔青青	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质量审核 人员	41	女	高级工程师	硕士	粮食、油脂 及植物蛋 白工程	13年	1426251986070219 24
11	赵芳	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质量审核 人员	41	女	高级工程师	硕士	粮食、油脂 及植物蛋 白工程	13年	4101021986071000 26
12	陈蕾	食品中心实验 室负责人/检验 人员	40	女	高级工程师	硕士	应用化学	13年	4113281985021400 6X
13	李晓明	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质量审核 人员	41	女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生物技术	19年	4103261984082600 29
14	仝莹莹	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质量审核 人员	37	女	高级工程师	硕士	粮食、油脂 及植物蛋 白工程	12年	4102211988122659 40

15	巩凡	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质量审核 人员	38	男	高级工程师	硕士	食品科学	11年	4101021987091200 52
16	李媛媛	检验人员	38	女	高级工程师	硕士	制糖工程	13年	4127251987112003 41
17	罗莉	检验人员	39	女	高级工程师	硕士	粮食、油脂 及植物蛋 白工程	11年	4127261986090300 47
18	王璐	检验人员	39	女	高级工程师	硕士	遺传学	14年	4101051986083100 67
19	葛静静	检验人员	38	女	高级工程师	硕士	粮食、油脂 及植物蛋 白工程	12年	4109281987070412 6X
20	徐子婷	检验人员	39	女	高级工程师	硕士	食品科学	14年	4101051986080501 2X
21	卫润鑫	检验人员	37	男	高级工程师	本科	计算机科 学与技术	14 年	4101041988061900
22	赵月杰	检验人员	38	女	中级工程师	本科	食品科学 与工程	14年	4109271987102250
23	范雯婷	检验人员	37	女	中级工程师	硕士	食品科学	11年	4101021988110101 40
24	冯贝贝	检验人员	36	女	中级工程师	本科	食品质量 与安全	14年	4102221989070230 6X
25	路书彦	检验人员	36	女	中级工程师	硕士	食品科学 与工程	10年	4107271989050344 69
26	袁海云	检验人员	37	女	中级工程师	本科	食品科学 与工程	12年	4107261988111308 40
27	赵丽娜	检验人员	38	女	中级工程师	本科	化学工程 与工艺	12年	4101841987051700 65
28	朱晓丹	检验人员	34	女	中级工程师	本科	食品质量 与安全	10年	4101051991031903 08
29	赵喜梅	检验人员	41	女	中级工程师	硕士	有机化学	11年	4114211984061528 2X
30	朱珂	检验人员	41	男	中级工程师	硕士	生物化学 与分子生 物学	12年	4127251984072861 1X
31	贾艳华	检验人员	39	女	中级工程师	硕士	食品科学	13年	4102021986032105
32	时二静	检验人员	37	女	中级工程师	本科	食品质量 与安全	15年	4102221988032950 28
33	马静	检验人员	36	女	中级工程师	本科	生物技术	14年	4101821989013007 25

		·							
34	李少鹏	检验人员	35	男	中级工程师	本科	食品营养 与检验教 育	8年	4101041990092900 15
35	李旭	检验人员	36	男	中级工程师	硕士	生物化学 与分子生 物学	12年	4111221989060581 35
36	李宜哲	检验人员	38	女	中级工程师	本科	食品科学 与工程	14年	4101821987111145 42
37	李栓栓	检验人员	37	女	中级工程师	本科	生物技术	14年	4116271988102448 48
38	崔淑娜	检验人员	40	女	中级工程师	本科	生物技术	14年	4109011986100605 28
39	徐小鸽	检验人员	37	女	中级工程师	本科	食品科学 与工程	12年	4101821988020704 26
40	樊云霄	检验人员	36	女	中级工程师	本科	食品质量 与安全	15年	4101841989050200 29
41	司静静	检验人员	39	女	中级工程师	硕士	植物学	12年	4102221986020515 29
42	王坤	检验人员	38	男	中级工程师	硕士	食品科学	13年	4127251987050603 11
43	潘鹏云	检验人员	32	女	中级工程师	硕士	食品科学 与工程	5年	4114221993031533 29
44	聂庆丽	检验人员	47	女	中级工程师	本科	检测技术 及应用	15年	
45	王振旭	检验人员	37	女	中级工程师	硕士	中医基础 理论	12年	
46	冯琳琳	检验人员	31	女	/	硕士	食品工程	5年	4107241994110295 85
47	冯勇	检验人员	42	男	/	本科	食品科学 与工程	21年	4130221983011700 16
48	李梦晨	检验人员	34	女	/	专科	食品营养 与检测	11年	
49	裴闪闪	检验人员	34	女	/	本科	食品科学 与工程	12年	4111221991111680 44
50	高泽汝	检验人员	30	女	/	硕士	食品科学 与工程	4年	4127241995112629 25
51	娄雪	检验人员	31	女	/	碩士	食品工程	4年	4107261994060995 22
52	杨龙松	检验人员	31	男	/	硕士	食品工程	4年	4102211994083022 14
53	吕妍霖	检验人员	27	女	/	本科	环境科学	4年	4105031998060850 01

54	刘凤起	检验人员	32	女	/	本科	食品质量 与安全	5 年	4113221993111345 28
55	郭会奇	检验人员	29	女	/	本科	食品科学 与工程	4年	4128231996081628 23
56	姜艳敏	检验人员	31	女	/	硕士	食品工程	4年	4127241994012640
57	姜茜	检验人员	30	女	/	硕士	食品工程	5年	4107211995062515 26
58	曹耀辉	检验人员	29	男	/	本科	食品科学 与工程	4年	4127211996060800 17
59	王豪	检验人员	31	男	/	硕士	食品加工 与安全	4 年	4127241994122033 72
60	吴春玉	检验人员	27	女	/	本科	食品科学 与工程	4 年	4113251998031319 20
61	张岩	检验人员	32	女	/	本科	食品科学 与工程	10 年	4128221993122400 48
62	朱晓锋	独立抽样人员	37	男	中级工程师	本科	通信工程	12 年	1152219880601063 8
63	曹硕	独立抽样人员	43	男	中级工程师	本科	经济学	12 年	4128221982101682 71
64	张牧	独立抽样人员	39	男	中级工程师	本科	产品检验 检测	11 年	4101021986010602 11
65	郭佳鑫	独立抽样人员	33	男	/	本科	/	11 年	4114021992111655 70
66	翟海洋	独立抽样人员	31	男	/	本科	/	8年	4127251994102242 13
67	杨亚超	独立抽样人员	36	男	/	本科	/	12 年	4101051989110401 51
68	董鑫	独立抽样人员	43	男	/ .	本科	/	11 年	4101031982032613 56
69	李博	独立抽样人员	32	男	/	本科	/	8年	4101831993090538 18
70	宋博文	独立抽样人员	34	男	/	本科	/	8年	4103271991020496 78
71	李祥	独立抽样人员	36	男	/	专科	/	8年	4101021989061500 15
72	陈啸天	独立抽样人员	29	男	/	专科	/	8年	4103111996091965 10
73	牛海潮	独立抽样人员	35	男	/	本科	/	5年	4101041990041900

74	李宜航	独立抽样人员	28	男	/	专科	/	5年	4104231997070800 10
75	刘雨	独立抽样人员	28	男	/	本科	/	5年	4101041997060101 38
76	刘娟	独立抽样人员	44	女	/	硕士	/	7年	4113231981071150 65
77	张祥	独立抽样人员	39	男	/	硕士	/	11 年	4105111986020706 39
78	黄容地	独立抽样人员	36	男	/	专科	/	13 年	4101051989041600 59
79	刘洋	独立抽样人员	36	男	/	本科	/	14 年	4127251989122900 56

附件4:设备明细表

设备明细表

13	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6470	食品中添加剂、营养物质、兽残、农残	SG2009G101	010120201000194228	2020年4月30日
14	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6470	食品中添加剂、营养物质、兽残、农残	SG2010G109	02419988/02419990/9991	2020年4月30日
15	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AB Triple Quad 5500+	食品中添加剂、营养物质、兽残、农残	EX230912108	3075000	2021年12月27日
16	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沃特世xevo TQ-S	食品中添加剂、营养物质、兽残、农残	WAA906	02388860-02388867	2014年3月19日
17	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LC1200/6410000	食品中添加剂、营养物质、兽残、农残	US70410290	00000423	2007年4月26日
18	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G6460A	食品中添加剂、营养物质、兽残、农残	SG11367205	7176375-7176377	2012年1月31日
61	LC/MS/MS液相色谱/串 联质谱联用仪	沃特斯Xevo TQ-S micro	食品中添加剂、营养物质、兽残、农残	QEE0216	010120201000152675	2020年4月30日
20	GC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6890N	食品中农残, 兽残、药物分析	US10250155	0191933	2003年3月13日
21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6890N	食品中农残,兽残、药物分析	US10511050	000000133	2005年6月20日
22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A	食品中灰残,兽残、药 物分析	CN32200033/U S10201007	02547272	2010年6月10日
23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B	食品中农残, 兽残、药 物分析	CN13303129	01691209	2013年11月4日
24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B	食品中农残,兽残、药 物分析	CN13303131	01691209	2013年11月4日
25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7890B	食品中农残,兽残、药 物分析	CN17083046	50363757	2017年4月26日
26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8890	食品中衣残, 粤残、药 物分析	CNZ139A111	36527110	2021年12月31日

2008年8月2日	2007年4月23日	2021年12月28日	2013年1月8日	2023年9月1日	2020年5月29日	2015年9月23日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3月4日	2023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26日	2013年11月1日
00204368	00000423	36527110-36527111	400420121042152330	460120231013150259	460420201040158304	Z46011500898	460420231043168223	2331200000150115153	65127626–629	00536117-119	46011300628
US65135502/U S10708032	CN11491055/U S11453909	US2134R006	CN12451210/U S12465908	CN2330A087/U S2317UA05	CN2015A061/U S2016U305	CN15343065	223F1520F	UTR2211095	KS18-9105076	9230-1010112 29/SAP20-150 5166	A30945100207 AE
食品中农残,兽残、药物分析	食品中衣残,兽残、药物分析	食品中农残, 兽残、药 物分析	食品中农残,兽残、药 物分析	食品中农残,兽残、药 物分析	食品中农残,兽残、药 物分析	食品中农残, 兽残、药 物分析	用于亚硝酸盐、二氧化硫等项目的测定	用于亚硝酸盐、二氧化硫等项目的测定	食品中 As/Hg/Se/Sn/Pb等痕量元素及常量元素及常量元素的 测定	食品中As/Hg/Se/Sn/Pb等痕量元素及常量元素的测定	可以快速进行食品中 多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及同位素
安捷伦6890N/5975B	安捷伦7890A/5975C	安捷伦8890/5977	安捷伦7890A/7000B	安捷伦8890/7000E	安捷伦8890/7000D	安捷伦7890B/7200	耶拿 specord 210 plus	尤尼柯UV-5180	北京吉天 Kylin-S18	北京吉天 AFS-9230/SAP-20	岛津(香港)有限公司 AA7000
GC/MS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气相色谱/飞行时间高 分辨质谱联用仪	紫外分光光度计	紫外分光光度计	原子荧光光度计	原子荧光光度计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27	28	53	30	31	32	ဗ	34	35	36	37	38

			的组成分析	***************************************	100000 TO	
	超 7 7 20 张朱 华 绍 大 里	With the control of t	可以快速进行食品中			
	ペ・ダマム 単へく 単一が 一 が)	PEPinAAcle 900Z	多儿系的尽阻、干厌量、和定量及同位素	PZBC21081601	18238957-18238961	2021年11月9日
T	770000000		的组成分析			
			可以快速进行食品中		WHITE STATES OF THE STATES OF	The same of the sa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	取今76654 65001	多元素的定性、半定	10150006662B		
	(女	SULTOOOLIUS	量、和定量及同位素	A0108	246012340451	2023年11月20日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的组成分析			
			可以快速进行食品中	***************************************	NAM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	,,,,,,,,,,,,,,,,,,,,,,,,,,,,,,,,,,,,,,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	DE DEMAACTOOM	多元素的定性、半定			
	(I E I TIMACISOOI	量、和定量及同位素	F1C512091008	246011204200	2013年4月25日
	HARMANIA	A CANADA	的组成分析			
			利用微波加热封闭容		The state of the s	
	微波消解仪(非计量)	TANK 40	器中的消解液和试	T426280008	14846608-6610	2021年12月29日
\neg	secretor di		样, 进行彻底的消化。			
			利用微波加热封闭容		Totalian and the same and the s	ALL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微波消解仪(非计量)	CEM MARS6 CLASSIC	器中的消解液和试	MT001000	460420231043171771	2023年11月30日
\neg		WWWIFE	样, 进行彻底的消化。			
			利用微波加热封闭容			
	微波消解仪(非计量)	CEM MARS6CLASSIC	器中的消解液和试	MS5265	246011300690	2013年11月1日
	The state of the s		样, 进行彻底的消化。			
			利用微波加热封闭容		MANAGE TO THE PARTY OF THE PART	***************************************
	微波消解仪(非计量)	CEM MARS6CLASSIC	器中的消解液和试	MS5262	246011300690	2013年11月1日
	1 SAMPATORIA		样,进行彻底的消化。			
			可以快速进行食品中	- Topology	To the second s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美国PF NevION300D	多元素的定性、半定	01 DM1 090401		1 6 7 1
	譜仪	X III I NEVIOUSOOD	量、和定量及同位素	SIDINI USU4UI	00204816	2011年5月26日
	- Annual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	**************************************	的组成分析			

			可以快速进行食品中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		多元素的定性、半定			口 口 口 0 0 0 0 0
47	离子体质谱仪	安捷伦1260/7900	量、和定量及同位素	SGZ316Z106	460420231043163340	ZUZ3平8月41日
			的组成分析			
	- verbouwand	TOTAL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可以快速进行食品中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	このののは、6、行、国・野	多元素的定性、半定	00000 HINGSOT	746011200611	0018年10日81日
48	端众	泰款 CICAFOSUU DUO	量、和定量及同位素	COSCIDAÇÕ	74007770077	H 10 1/21 1-0107
			的组成分析			
	TO THE PARTY OF TH		可以快速进行食品中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	OITH HAT TAY	多元素的定性、半定	300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6049091049160000	9097年3日7日
49	端父	参奨 c 1CAF Froar Duo	量、和定量及同位素	TOAFFROIZBUS	00060104010704004	H 17/0-1-707
			的组成分析			
	The state of the s	NOTION WORKS TACT VE 単	用于澳酸盐、硫酸盐、			
20	萬子色端仪	東東 CDIONEA AGUION	磷酸盐、亚硝酸盐等	221280060	460420221042172460	2023年1月31日
		KFIC	化合物的测定			
	TO THE PARTY OF TH	AUROLU 石造幣	用于溴酸盐、硫酸盐、			
51	离子 色谱仪	承換で DIOINEA	磷酸盐、亚硝酸盐等	12110956	Z46011201514	2013年1月26日
		000C_SOT	化合物的测定			

附件5: 抽样车辆明细表

抽样车辆明细表

序号	车辆品牌	车型	车辆购置发票	吨位数	行驶证号
1	江铃全顺牌	小型普通客车	发票号: 02331478	1005kg	豫A3V15E
2	江铃全顺牌	小型普通客车	发票号: 02331477	1005kg	豫A3V15F
3	江铃全顺牌	小型普通客车	发票号: 02331480	1005kg	豫A3V15D
4	尼桑牌	小型普通客车	发票号: 01032849	605kg	豫A7AM63
5	尼桑牌	小型普通客车	发票号: 00070627	485kg	豫AG65Q9
6	尼桑牌	小型普通客车	发票号: 00311889	1615kg	豫AZ393W
7	尼桑牌	小型普通客车	发票号: 01090563	605kg	豫A3A061
8	尼桑牌	小型普通客车	发票号: 01037641	3250kg	豫AC5563
9	程力威牌(冷藏车)	轻型封闭式货车(冷藏体积≥2m³)	发票号: 00013331	630kg	豫 VY89R7
10	程力威牌(冷藏车)	轻型封闭式货车(冷藏体积≥2m³)	发票号: 00013330	630kg	豫 VX75C8
合计车辆总数: 10 辆					

附件 6: 抽样设备明细表

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型号	购买日期	完好状态	数量
1	平板电脑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华为荣耀X2)	2015. 5. 20	完好	4 台
2	平板电脑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 (华为M6MCN-AL19/32G)	2019. 10. 17	完好	8 台
3	平板电脑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 (华为M6MCN-AL19/64G)	2020. 7. 14	完好	6 台
4	平板电脑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华为M6)	2021. 6. 1	完好	2 台
5	移动便携式打印机(惠普officeJet200)	2015. 5. 20	完好	8台
6	移动便携式打印机(惠普officeJet200)	2019. 10. 28	完好	8 台
7	移动便携式打印机(惠普officeJet200)	2020. 7. 14	完好	4 台
合计				40 台(20 套)

管理系统及信息采集装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管理系统		抽样现场记录管理系
2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12套	统及信息采集
3	信息采集装备 (执法记录仪)	10 2	

·		